

臺北市立大學數學系抵免學分要點

111 年 5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臺北市立大學數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之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審核本系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原則如下：

一、微積分(一)、微積分(二)、線性代數(一)、線性代數(二)、高等微積分(一)、高等微積分(二)、代數學(一)、代數學(二)、機率論、統計學等科目，由本系授課教師以資料審查或抵免筆試方式決定其抵免。

二、科目名稱相同與內容相同者，成績及格者准予抵免。

三、科目名稱不同或內容不同者，本系依科目名稱相關性、使用書籍、該科成績或面試方式等酌情抵免。

四、學士班之課程以至少 60 分為可抵免之成績，且修習學分數須大於或等於欲抵免課程之學分數，該課程得申請學分抵免。

第三條 審核本系碩士班學生抵免學分原則如下：

學生入學前修讀與本系碩士班規定的必修及選修專業科目相關課程，其學期成績為 70 分以上，且修習學分數須大於或等於欲抵免課程之學分數，該課程得申請學分抵免。

第四條 上述原則皆須檢附成績單及課程大綱供本系審查之。

第五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照「臺北市立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及有關規定辦理，並得由系所主任審核決定之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教務處核備後實施。